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结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60,369股至11,520,7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至0.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为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項,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缀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资本运作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结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6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

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6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

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

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336,074.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29,376.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35%。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1%。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分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